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商务厅的组团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开展经贸促进活动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组团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合同包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童心文传会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21.6万元，资产总额为425.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童心文传会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